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于 2004 年,2015 年底全区机构改革调整后,现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二级机构,副科级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来源于财政定额拨款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差额不足部分、公厕维修维护费用、业务考评及办公经费需单位自筹。现工作职责主要有五项:

- 一、负责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
- 二、负责环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维修;
- 三、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四、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现有干部职工 362 人。其中在职在岗人员 136 人、退休人员 226 人;下属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3410.17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71.50万元，减少5%，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下降、退休人员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410.1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1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5.68万元，占73.5%；项目支出904.49万元，占2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10.17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171.50万元，减少5%，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下降、退休人员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10.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50万元，减少5%，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下降、退休人员增加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10.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1万元，占0.7%；节能环保支出357.80万元，占总支出10.5%；城乡社区支出3003.79万元，占总支出88.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4.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财政事务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财政国库业务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财务咨询资金。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除臭药剂资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节能环保资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运行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垃圾站压缩设备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774.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只含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5.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0.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5.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2.31万元，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不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09万元，公务招待费12.22万元；与上年基本无异。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不安排“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不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09万元，占45.2%，公务招待费12.22万元，占54.8%，共接待132批次，共计1235人。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占54.8%，共接待132批次，共计1235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9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共涉及资金3410.17万元；专项1个，环卫工人防寒费涉及资金58万元，立项依据是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2016年6月24日文件，长期绩效目标有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系列政策，年度绩效目标是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系列政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5.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7.16万元，增长59.4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只占人员经费70%。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车辆、洒水车辆及清扫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于 2004 年,2015 年底全区机构改革调整后, 现为芦淞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二级机构, 副科级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来源于财政定额拨款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人员工资与福利经费差额不足部分、公厕维修维护费用、业务考评及办公经费需单位自筹。现工作职责主要有五项:

- 一、负责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的监督检查、考评指导、服务协调;
- 二、负责环卫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维修;
- 三、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四、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及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五、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现有干部职工 362 人。其中在职在岗人员 136 人、退休人员 226 人; 下属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1774.85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3410.17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3. 单位年度总支出 3410.17 万元, 其中: 项目支出 904.49 万元, 基本支出 2505.68 万元, 人员支出 2310.08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95.60 万元, 三公经费 22.31 万元, 与上年基本无异,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9 万元, 公务招待费 12.22 万元。

4.单位无基建维修支出。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1.我单位各项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都符合国家及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按实际使用需求和规定程序向芦淞区财政局和上级单位芦淞区城管局申请审批资金。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都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

2.绩效情况：

（一）认真开展日常考评考核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环卫工作。进一步完善检查考核体系，细化检查内容，量化检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加强对市场化服务公司的检查考评，并根据综合评议得分，按月全额拨付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环卫保洁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进一步推进道路清扫保洁上一个新台阶。二是加强对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公司的管理。对照“加强车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密闭化运输，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等考评标准，加大检查力度，每周对全区垃圾清运作业进行考评，根据得分按月全额拨付或扣除相应罚款后的经费，实行经费与绩效挂钩。三是有计划的开展专项提质工作。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围绕主次干道保洁、机械化作业质量、临街门店垃圾上门收集、果皮箱的维护管理、主次干道的欧式垃圾桶撤离等有针对性的分项开展专项提质工作。四是严格落实考核奖励制度。按照《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及《株洲市芦淞区环境卫生考评细则及标准》，每月对我区环境卫生质量进行考核排名，全年预计，对成绩靠前的一类、二类市场化公司发放奖金。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整体工作运行经费缺口大。我单位属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

财政只拨付 70%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及其他费用需单位自筹，垃圾处理非税收入按 80%返回。建议区政府将环卫经费纳入全年财政预算，垃圾处理费征收全部上缴区财政，实行全额拨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环卫工人防寒费：金额58万元，立项依据是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2016年6月24日文件，长期绩效目标为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系列政策，按照每人每年450元的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冬季防寒保暖费，年度绩效目标是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系列政策。